

# 退除役官兵申請就學就業職訓權益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注意事項

## 壹、就學輔導

修正時間：111.3.23

權益項目	問 題	說 明	備 考
一、就學補助	第一學期補助應於9月1日至10月15日申請，但學校開學日期如受疫情影響延後，權益是否受影響？	<p>一、申請期限：</p> <p>（一）國內就學學雜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學期之補助於9月1日至10月15日申請。</li> <li>2. 第二學期之補助於2月1日至3月15日申請。</li> </ol> <p>（二）國內成績優異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學期之獎勵於2月1日至3月15日申請。</li> <li>2. 第二學期之獎勵於9月1日至10月15日申請。</li> </ol> <p>二、倘因疫情公告延後開學，將視教育部公布開學日期，酌情調整本會申請期限。</p>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第7條第1項。
二、考試進修	就業考試（國家考試、公營事業人員進用考試）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權益是否受影響？	<p>一、考試結束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各地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不受考試延期影響。</p> <p>二、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已報名參加就業考試，該考試因疫情而延後辦理者，請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請，本會依個案審酌辦理，原則同意。</p> <p>三、如疫情導致考試日延後，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輔導安置期間以原始公告考試日計算，考試延後期間不計入。例：申請人已報名參加就業考試，並規劃考試後使用其他輔導項目，因考試日期延後，致使後續使用其他輔導安置項目有部分期間重疊，惟考試延期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輔導安置期間以原始公告考試日計算，得認定為</p>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5點。

<p>三、大專進修</p>	<p>因疫情影響，大專校院推廣教育、空中大專等課程目前有停課或採遠距教學方式上課，權益是否受影響？</p>	<p>輔導安置期間未重疊。</p> <p>一、依規定於課程結束並取得相關證明 3 個月內，向各地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不受停課或採遠距教學上課影響申請。</p> <p>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原訂於輔導期限內完成進修，因疫情而停課或延後上課者，請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請，本會依個案審酌辦理，原則同意。</p> <p>三、如疫情導致課程結束日延後，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輔導安置期間以原始公告課程結束日計算，課程延後期間不計入。例：申請人已報名參加進修課程，並規劃課程結束後使用其他輔導項目，因課程結束日期延後，致使後續使用其他輔導安置項目有部分期間重疊，惟課程延期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輔導安置期間以原始公告課程結束日計算，得認定為輔導安置期間未重疊。</p>	<p>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4 款。</p>
---------------	---	---	---

## 貳、就業輔導

權益項目	問 題	說 明	備 考
四、就業權益	受疫情影響失業了，怎麼辦？	因疫情失業，勞動部已訂有相關輔導措施，例如可依就業保險法申領「失業給付」或參加「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相關規定可參閱勞動部網站。	依據就業保險法及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五、促進穩定就業津貼	受疫情影響，就業機構實施無薪假，造成每週平均工時未達 35 小時以上，且薪資低於基本工資，權益是否受影響？	<p>一、依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解釋彙編第 2 點第 6 項：參酌勞動部函釋規定，勞雇雙方協議同意，故可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依比例減少工資，惟原約定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每月給付之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此，無薪假仍屬在職，申請人如發生無薪假情形，每週平均工時未達本方案規定 35 小時以上，仍適用本方案。</p> <p>二、惟查國內各項產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均受到重大衝擊，行政院目前除推動各項紓困、補貼等措施，俾協助各產業及其從業人員外，並要求各部會再盤點因疫情生活受到衝擊的人，以幫助有需要之國人。</p> <p>三、衡諸上開說明及基於本會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之宗</p>	本會 109 年 6 月 1 日輔業字第 10900037467 號函計達。

旨，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退除役官兵因無薪休假，每週平均工時未達 35 小時以上，且每月受領工資低於基本工資，乃屬受疫情衝擊之特殊情況，爰為降低因工資減少對其經濟生活之衝擊，凡受疫情影響，就業機構實施無薪假之申請案，雖有每週平均工時未達 35 小時及薪資低於基本工資之情形，若其餘要件均符合方案規定者，仍得領取就業穩定津貼。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檢附其就業機構開立之「因疫情致無薪休假證明」以資佐證。
- (二)上開疫情期間適用對象，將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停止運作前，因受疫情影響而有無薪休假者為限，且榮服處須定期瞭解申請人無薪休假復工情形。另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停止運作次日起三個月後，仍有無薪休假者，應回歸適用本方案及解釋彙編之規定。

	<p>因疫情期間謀職不易，領取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要件之訓後 4 個月內須就業規定是否可延長？</p>	<p>依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規定，申請人須於完成訓練次日起 4 個月內就業，因應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期間，均不列入訓後 4 個月期間計算。</p>	<p>依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第 2 點第 1 款第 3 目。</p>
<p>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p>	<p>參加政府疫情紓困方案，申請創業貸款還款緩衝(暫緩繳息)，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的權益是否受影響？</p>	<p>獲取政府機關核准暫緩繳付本息者，非屬呆帳或催收款之不正常繳息情形，得依規定申請本會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惟所參加之紓困方案內容若屬利息補貼性質，其補貼期間，不得重複向本會申領創業貸款利息補貼。</p>	<p>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p>
	<p>因申請暫緩繳付創業貸款本息，致後續年度併繳之利息超過補貼上限 6 萬元，可否依實際繳交金額申請？</p>	<p>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每次以新臺幣 6 萬元為限。準此，申請暫緩繳付致後續年度併繳之利息超過 6 萬元者，利息補貼金額仍以 6 萬元為上限。</p>	

## 參、職業訓練

權益項目	問 題	說 明	備 考
七、自辦訓練	疫情期間，職訓中心採遠距教學，但部分課程無法實施遠距教學，權益是否受影響？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第三級疫情警戒後，職訓中心將視情況辦理補強訓練，加強學員實作練習，輔導取得相關證照；補強訓練安排於夜間或假日補課，由學員依其意願參加，學員參加該次補強訓練不另列計其參訓次數。	
	受疫情影響部分職訓課程停課，警戒解除後會再開課嗎？	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作法，研議各班學員需求，規劃辦理假日短期班，以滿足學員學習技能需求。	
	疫情期間如何辦理入訓甄試？	配合防疫警戒規範，職訓中心改採書面審查，依錄訓優先順序公告錄訓學員。	
八、委外訓練	受疫情影響委外訓練課程照常開課嗎？	1. 如已開訓之班隊採用遠距教學，如課程屬實作訓練，則採補課方式辦理。 2. 尚未開訓班隊延後開訓。	
九、技術士技能檢定	受疫情影響，技術士技能檢定會調整測驗時間嗎？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各類技能檢定報名及測試因疫情延後辦理，其延期辦理情形，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官網查詢最新消息。	
十、職業訓練補助	受疫情影響而改採遠距教學，一樣可以申請職訓補助嗎？	參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宜作法，凡完成訓練並取得辦訓機構結訓證明，本會依個案審酌辦理，因受疫情影響且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情形，原則同意。	
	受疫情影響致訓練後被迫留職停薪或無薪假，是否可申請職訓補助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職訓補助須檢附職業保險繳費證明，或以職業保險加保證明佐證，	

	?	如申請人留職停薪或無薪假，但仍於加保中，可申請職訓補助。	
	因疫情期間謀職不易，訓後4個月就業規定是否可延長？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規定，申請人須於完成訓練之翌日起4個月內就業之限制，因應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期間，均不列入訓後4個月期間計算。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第6條。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經榮服處核准參加職業訓練，卻因疫情延後開課，訓練開始時已逾輔導期限，是否還能申請職訓補助？	此類人員請於申請經費補助時，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本會依個案審酌辦理，原則同意。	
十一、職訓權益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報名參加本會自辦訓練、委外訓練課程，卻因疫情延後開課，致逾輔導期限，是否能參訓？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報名參加本會自辦訓練、委外訓練並獲錄訓，如因受疫情延後開訓，其參訓權益不受影響。	
	接獲相關防疫管制機關通報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是否影響參訓權益？	凡在訓期間接獲政府防疫機關通知需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列計請假天數。	需有政府防疫機關正式通知者為憑。
	受疫情影響延期結訓，權益是否受影響？	如疫情導致訓練課程結訓日延後，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輔導安置期間仍以原始公告訓期計算，課程延後期間不計入。 例：申請人已報名參加職訓班隊，並規劃結訓後使用其他輔導項目，因結訓日期延後，致	

		使後續使用其他輔導安置項目有部分期間重疊，惟課程延期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輔導安置期間以原始公告訓練期間計算，得認定為輔導安置期間未重疊。	
--	--	---	--